

113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考生考前準備與應試注意事項



目錄

01

試前注意事項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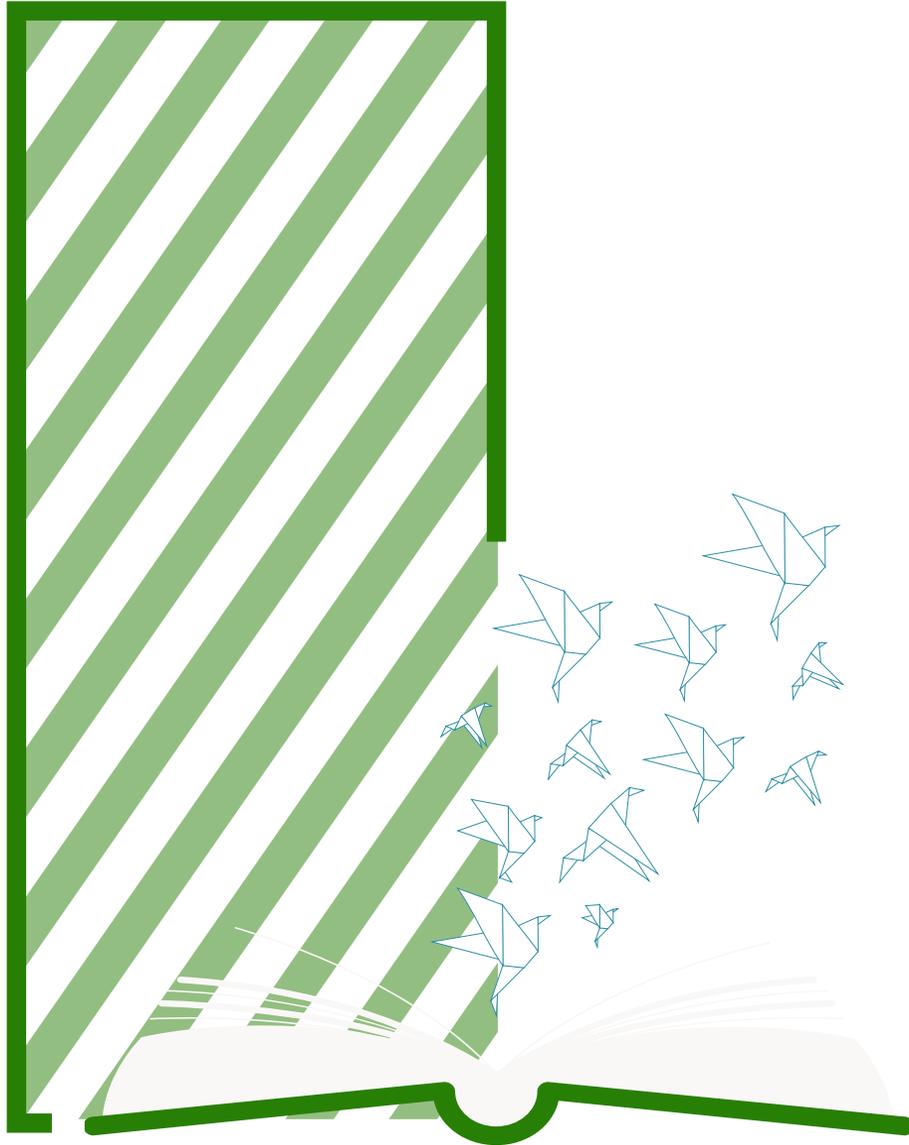
入場注意事項

03

應試注意事項

04

考前叮嚀



01

試前注意事項

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

考試別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考試日期	112年10月21日(星期六)	112年12月16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上午場時間	作業事項	下午場時間
11:00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00
11:00 - 11:10	考生身分查驗 應試有效證件為：國民身分證、 <u>有照片</u> 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02:00 - 02:10
11:10	考試開始鈴響 (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02:10
11:10 - 12:00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02:10 - 03:00
12:00	考試結束鈴響 (鈴聲響畢前考生不得離場)	03:00

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

■ 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開放查詢時間：

考試名稱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開放查詢時間	112年10月17日(二)	112年12月12日(二)

查詢方式：考生可於開放查詢時間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113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覽或列印。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前不開放查看試場。

佩戴口罩規定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管署最新防疫措施規定)

- 一般考生應試時，可自主佩戴口罩。
-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考生，建議佩戴口罩。
- COVID-19快篩陽性或確診之考生，依據衛生福利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外出與應試時請全程佩戴口罩，並請至原編配之考(分)區試場應試。
- 進入護理站，應全程佩戴口罩。
- 考生若有持續咳嗽、因呼吸道症狀而擤鼻涕等造成聲響，影響其他考生作答時，將調整至備用試場應試。
- 凡於應試時佩戴口罩之考生，均須配合監試人員於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須全程佩戴口罩之考生，查驗身分後請即戴回口罩。



建議佩戴口罩



全程佩罩口罩

備妥證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應持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驗



國民身分證



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護照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汽機車駕駛執照



居留證

★請注意學生證或台胞證非應試有效證件。

備妥應試文具

應試可攜帶文具



2B鉛筆



橡皮擦

其他用具：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其它隨身物品：鐘錶、手帕、衛生紙、耳塞等

1. 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2.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3.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避免違規小叮嚀：

於考試入場前仔細檢查衣褲口袋及文具盒，不可攜帶與考試無關的物品入座。

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須為無文字符號。

行動電話（須完全關機）、穿戴式裝置不可攜帶入座，可置於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

02

入場注意事項

進入試場後（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前）發現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放在臨時置物區怎麼辦？

就座後，但考試還沒開始（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前），發現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放在臨時置物區時，要先舉手取得監試人員同意後，才能離座拿取。



沒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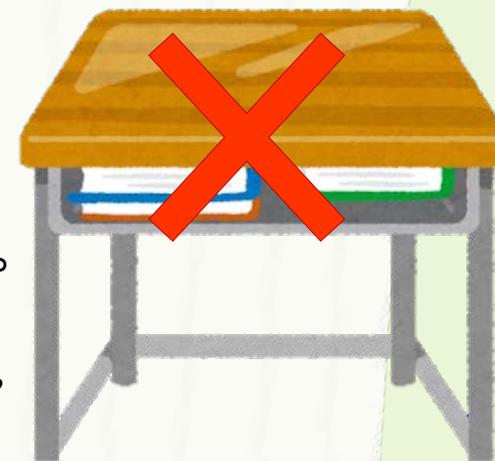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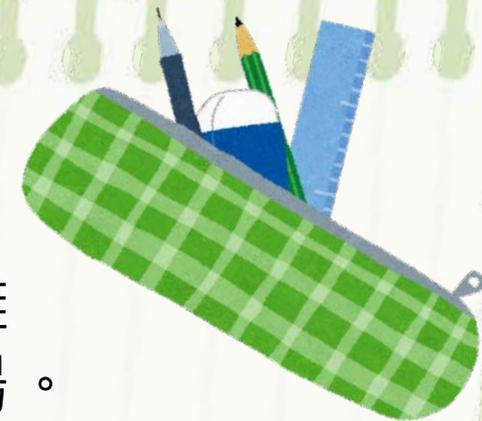
- 若未攜帶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後，可先准予應試。
- 建議盡快通知親友，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送達試場或考（分）區試務辦公室，以避免因此違規被扣減成績。

補送應試有效
證件正本



進入試場注意事項

1. 預備鈴響前，監試人員進入試場發放題卷，考生均應立即離開試場。考試開始前10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
2. 考生進入試場後，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應將其他所有物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3.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4.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除強制於考試期間，由監試人員保管該物品外，並依違規處置。
5. 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並有明確使用之情事，加重罰則。



進入試場注意事項

6. 考生應按編定之場次、試場及座位應試；於預備鈴響就座後，應確實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應試號碼及無冷氣試場（英聽第一次考試）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7. 考試開始鈴聲響畢不得入場。
8. 英聽測驗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後不得再入場，且不得要求重播試題或補考。
9.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申請緊急離場，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結束為止。



應試時不得飲食(水)、
抽菸、嚼食口香糖等



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規定

1. 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須依簡章規定，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2. 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裝瓶）及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靜脈注射等考生，一律編配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3. 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或助聽器搭配調頻輔具、電子耳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幫浦、氧氣瓶、放大鏡等），須依簡章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



應試不可攜帶穿戴式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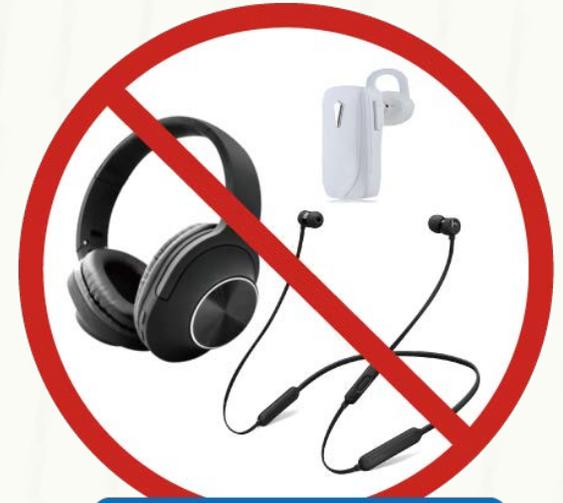
智慧型手環類



智慧型手錶類



智慧型眼鏡類



耳機類

助聽器或應試
輔具經申請且
審查通過使用
不在此限

行動電話試前處理123要訣

1 定要



含關閉鬧鈴、震動、
提示等功能

完全關機

並置於臨時置物區

2 注意

鬧鈴設定

關機鬧鐘

關機後鬧鐘會響鈴



關機鬧鐘開啟



飛航模式

靜音模式

不符完全關機

3 不做



不發出聲響

不攜帶入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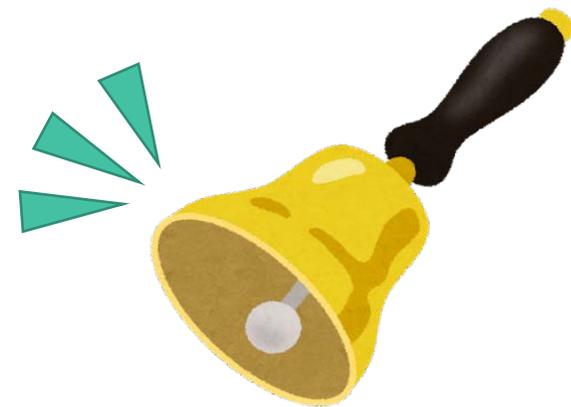
不使用

避免違規

03

應考注意事項

考試開始/結束鈴聲



- **預備鈴響起**，即可入場

考試開始前**10**分鐘打預備鈴，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

- 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依播音指示簽全名與作答

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依播音指示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與作答。

-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動作，雙手離開桌面

停止作答、擦拭、加黑劃記、簽名等行為，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注意事項

■ 答題卷劃記

1. 使用2B軟心鉛筆劃記於答題卷上之選擇題作答區，更正時應以橡皮擦擦拭，切勿使用修正液（帶）。若未依規定劃記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答案時，恐將影響成績。
2. 劃記要「粗」、「黑」、「清晰」，且須劃滿方格，正確作答樣例如下：



■ 繳交題卷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動作，雙手離開桌面，留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題卷及試題本。**沒有經過監試人員點收而直接離開試場，或將答題卷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都算違規！**

考生簽全名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次考試

答題卷

✓簽全名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 (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葉學群

請用正楷簽全名

※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依播音指示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使用備用答題卷者，請務必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簽全名。

※請詳閱試題本上作答注意事項與答題卷劃記注意事項。

※選擇題正確作答樣例： A B C D

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依播音指示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 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考生因故使用時，亦須以正楷簽全名！



答題卷簽全名之提醒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00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座位標示單		考區：○○○○考區		分區：(-)○○○○高中		試場：0300			
應試號碼	41030001	姓名	張 ○	上午場	應試號碼	41030004	姓名	廖 ○ 瑜	上午場
應試號碼	42030001	姓名	葉 ○ 羆	下午場	應試號碼	42030004	姓名	楊 ○ 蓁	下午場

●請目視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並與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應試號碼相符，如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舉手反映。

●請出示下列任一項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身分查驗，離場時請隨身攜帶並妥善保管。
【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答題卷簽名提醒：
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依播音指示，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如藍色虛線所標示處)。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00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座位標示單		考區：○○○○考區		分區：(-)○○○○高中		試場：0001	
應試號碼	43000102	姓名	林 ○ 萱	應試號碼	43000105	姓名	郭 ○ 文

●請目視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並與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應試號碼相符，如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舉手反映。

●請出示下列任一項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身分查驗，離場時請隨身攜帶並妥善保管。
【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答題卷簽名提醒：
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依播音指示，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如藍色虛線所標示處)。

座位標示單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答題卷作答提醒

Step.1

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依播音指示，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請務必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簽全名。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葉學群

請用正楷簽全名

正楷簽全名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答題卷

Step.2

考生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條碼」及「定位點記號」(如綠色虛線所標示處)。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答題卷作答提醒海報

(張貼於考(分)區大門口、試場前後門或附近)

試場內注意事項

隨身物品要放哪裡？

1. 考試應試物品以外之其他物品可以放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內，但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2. 放置在臨時置物區內之行動電話或物品不得發出聲響。

可不可以飲食？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怎麼辦？

1.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
2. 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時，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後不得再入場，且不得要求重播試題或補考；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申請緊急離場，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結束為止。

臨時置物區



試場內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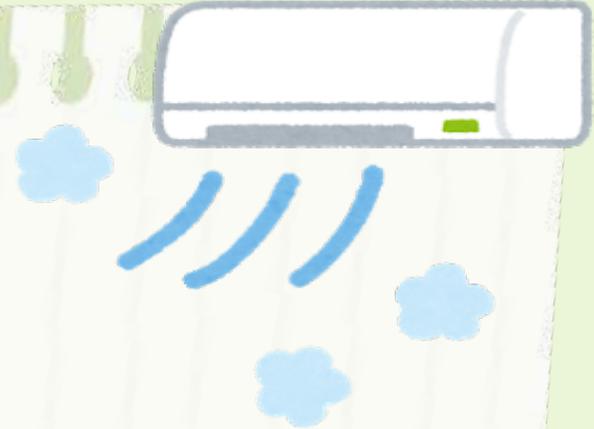
考試中發生違規怎麼辦？

涉及違規事件之考生，以繼續作答至當節考試結束為原則，考試結束時，如有異議，可依簡章規定向本會大考中心申訴。

★小叮嚀：

- 考生違規事件依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經提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後予以處理。
-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考生出現侵害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各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試場及其周邊之管制區域，非經許可不得擅入。

試場內注意事項



試場全面開放冷氣服務(僅英聽第一次考試)

- 一般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於 26~28 度為原則，門窗保持關閉；若因機器故障無法使用冷氣，得視需要開窗及電扇。
- 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04

考前叮嚀

試場規則宣導海報

試場規則

重點提醒

A47

一定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國民身分證



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汽機車駕駛執照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居留證



護照

※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

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考生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仍未送還試場或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

☆ 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開啟飛行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

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第3項第2款，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帶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不論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節成績。

答題卷簽全名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全名

以正楷簽全名

違規處理辦法第12條，考生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扣減其該節成績。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停止作答動作

(包括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



違規處理辦法第18條，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包括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者，視違規情節處置。

常見違反試場規則案件排行

入場應試類

1



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2



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或攜帶入場之物品發出聲響等



3



攜帶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
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
物品)



常見違反試場規則案件排行

作答類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 (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全名

1

未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2



在答題卷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3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應試重點叮嚀

攜帶應試有效證件

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證

簽

答題卷記得簽全名

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依播音指示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必帶應試文具

2B鉛筆、橡皮擦。

筆

鈴

注意鈴響時間

預備鈴響起，即可入場
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依播音指示作答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

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等功能，置於臨時置物區，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

關

禁

不可攜帶穿戴式裝置

不可攜帶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

考前叮嚀

1. 請考生考前做好個人健康管理，並注意防範COVID-19、流感、腸病毒、登革熱等其他傳染病。
2. 於考試當天身體不適時，請儘速向試場監試人員或試務辦公室反映，考(分)區將酌情給予適當服務。於考試中途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廁所時，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後不得再入場，且不得要求重播試題或補考；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申請緊急離場，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結束為止。
3.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需申請應考服務，請依考試簡章「玖、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提出申請。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受理申請日期如下表：

考試名稱	由本會受理申請日期	由考區受理申請日期
第一次考試	112年10月17日（二）至 112年10月18日（三）	112年10月19日（四）至 112年10月21日（六）
第二次考試	112年12月12日（二）至 112年12月13日（三）	112年10月14日（四）至 112年10月16日（六）

應考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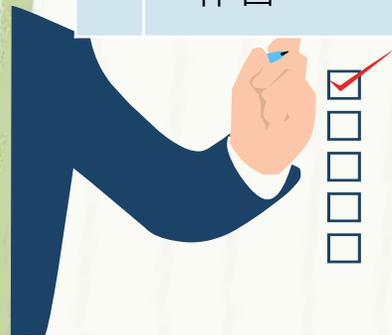
類別	檢查事項	檢查
考前準備	■ 確認已準備好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 查詢考試地點： 第一次考試112年10月17日（二）公布 第二次考試112年12月12日（二）公布 【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 https://www.ceec.edu.tw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 熟悉前往考（分）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及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檢查事項	檢查
考試當日出門前	■ 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 檢查文具:2B軟心鉛筆、橡皮擦。	<input type="checkbox"/>
	■ 如攜帶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input type="checkbox"/>
進試場前	■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文具是否帶在身上。	<input type="checkbox"/>
	■ 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取下穿戴式裝置放置臨時置物區（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	<input type="checkbox"/>
	■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須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檢查表

類別	檢查事項	檢查
預備鈴響進試場後	■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input type="checkbox"/>
	■ 就座後，應先檢視確認座位標示單之姓名、應試號碼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 考生於預備鈴響後，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均正確無誤。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檢查事項	檢查
作答時注意事項	■ 考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 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應依播音指示進行 1. 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如有發現錯誤、缺漏、印刷不清等影響作答情形，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 2. 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正確；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 3. 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 正楷簽全名 後，聆聽語音試題開始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 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應試號碼、條碼或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	<input type="checkbox"/>
	■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動作（含作答、擦拭加黑劃記、簽名等行為），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感謝您的觀看！
祝考試順利



考前務請詳閱113學年度考試簡章